

村民自治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 林健文

从根本上说，村民自治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必然结果。包产到户这一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使得原来干部靠上面任命，生产和分配以集体为单位的管理体制失去了依托。与此同时，广大农民在政治上以平等的公民身份参与社会生活，享受同等的政治权利。经济利益的驱动，政治环境的变化，使农民以前所未有的政治热情关注自己的切身利益，关注村中事务的管理，关注村干部的行为方式，迫切要求参政议政，用政治上的民主权利来保障经济上的自主权利。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在21世纪80年代初，我国农村出现了许多群众自发形成的村民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这一形式最早出现在广西罗城县、宜山县一些乡村。这里的村民，在社会治安秩序混乱的情况下，通过召开全体社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了我国首批村民委员会。村委会产生后，组织群众发展农业生产，兴办公益事业，制定村规民约，迅速改变了那里社会治安混乱的状况。这一新生事物的出现，立即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认为是农民群众的伟大创造，是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农村新的组织管理形式。于是，在1982年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中明确规定，农村设立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83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撤社建乡的文件对撤销大队后如何建立村委会和村委会的性质任务等，做了更具体的规定。1987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了村委会组织法，正式确立了村民自治的原则及其框架。从此，以直接选举村委会为标志的村民自治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村民自治这一新型的管理体制的创造和推行，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的生动体现。

（作者单位：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人大研究》2003年第4期（总第136期）

